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零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關於收購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權項目進展公告(4)**

謹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22 日發出有關要約人就收購 Awilco Offshore ASA（「Awilco Offshore」）全部流通股份作出要約的通函（「通函」）、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分別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和 2008 年 8 月 18 日發出有關收購 Awilco Offshore 進展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25 號海洋石油大廈 504 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持有 3,086,343,991 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8.66% 的股東親身、透過網絡投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現場會議，其中，持有 624,208,872 股 H 股或 H 股已發行股本 40.67% 的股東出席了大會，持有 2,461,638,520 股 A 股或 A 股已發行股本 83.15% 的股東出席了大會。另有持有本公司 496,599 股 A 股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0.01% 的股東參加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及只可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光宇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依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已有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下列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超過二份之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a)	批准要約，惟要約須受通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並根據通函概述的條款進行。	3,086,343,991 (100%)	0 (0%)	3,086,343,991

(b)	審議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一位董事根據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與要約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進一步事宜。	3,086,343,991 (100%)	0 (0%)	3,086,343,991
(c)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生效日起計算。	3,086,343,991 (100%)	0 (0%)	3,086,343,991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最終共有147,414,929股Awilco Offshore之股份接受要約人發出的要約，代表Awilco Offshore全部股權和表決權的98.66%。至此，通函中《本公司的函件》第2.5(a)條（接受要約股數）及第2.5(d)條（股東批准）所載的完成要約的條件已獲滿足。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衛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光宇先生（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